

合同编号：FHSS202401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森林防火应急取水设施、应急水塔
建设项目

合同书

签订地点：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2日



WILLIS TOWERS WATSON
XIN:FI,CO,IN
德勤 民族自 治 区

甲方（发包方）：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承包方）：云南鼎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针对维西县林业和草原局招标采购的“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森林防火应急取水设施、应急水塔建设项目”，在公平公正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森林防火应急取水设施、应急水塔建设项目

二、建设范围：维西县 10 个乡镇

三、项目建设规模：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森林防火应急取水设施、应急水塔建设项目，涉及 10 个乡镇，新建 379 个消防水塔（箱）及其配套管件设施（其中：3 吨水塔 220 个、10 吨水塔 96 个、12 吨水箱 63 个）；233 个取水口及其配套管件设施。

四、规格及技术要求：

3吨水塔技术要求：选用塑料PE材质（绿色）；（壁厚 $\geq 6.5\text{mm}$ ，直径1500mm，总高1950mm，垂直高1500mm，重量65kG口径580mm，配备进出口管道及带阀门锁具等配套设施）；（采用沙垫层基础）；安装好的水塔、水管，不漏水、不变形。

10吨水塔技术要求：选用塑料PE材质（绿色）；规格：（壁厚 $\geq 10\text{mm}$ ，直径2230mm，总高2950mm，垂直高2450mm，重量265kG口径580mm，配备进出口管道及带阀门锁具等配套设施）；采用沙垫层基础；安装好的水塔、水管，不漏水、不变形。

12吨水箱技术要求：选用钢制水箱，材质选用SUS304不锈钢材质；（底板钢厚度为1.5mm，侧边刚厚度为1.5mm，顶板厚度为1.2mm；水箱内部拉筋按照国家标准制作；接口法兰为国际法兰；各部件连接均采用焊接，要求表面平整，无虚焊、脱焊等缺陷；水箱焊接完成后，焊缝处应进行酸洗、钝化处理；水箱槽钢支架焊接完成后应进行除锈、刷底漆；水箱与槽钢支架要进行焊接固定或螺栓连接；（采用C20混凝土垫层+砖砌基础）；安装好的水箱、水管不漏水、不变形等等；

应急取水口三通管件技术要求：

三通管与连接的主管相同规格，相同材质和壁厚的无缝直管具有同等的承受内压的能力，三通管应整体成型，（即三通质支管与主管部分不得采用电焊焊接连接），配备闸阀、闸阀锁等设备，确保安装的应急取水口（不能影响群众正常用水及安全），出现突发火情，能够应急取水，有效处置。

应急取水口、应急水塔（箱）详细质量标准要求严格按照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森林防火应急取水设施、应急水塔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要求。

五、建设地点：项目布局于维西县十个乡镇（按照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森林防火应急取水设施、应急水塔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地点）。

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以及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及规定，按照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森林防火应急取水设施、应急水塔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要求。

七、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佰零壹万叁仟肆佰肆拾玖元整 元

（¥ 5013449.00 元），其中人工费用729663.49元，工程费用4283785.51元。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协助乙方开展工程项目建设有关协调工作；
2. 负责提供按照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森林防火应急取水设施、应项目施初步

设计；

3. 负责项目跟踪、监督、管理、组织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4. 按照招投标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完成项目资金支付等相关工作。

（二）乙方责任

1. 按合同规定完成项目建设。
2. 参与项目验收。
3. 乙方要安全施工，规范施工，文明施工，规范用火用电，杜绝森林火灾发生。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问题，与甲方无关。

4. 乙方要严格按照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森林防火应急取水设施、应急水塔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要求开展项目建设。

5. 保密问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建设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需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对本次工程项目建设所需的设备、器具（如水塔、水箱、钢管、三通管等）一切材料应采取足以保护该产品的牢固包装，根据产品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水、防锈、防震等保护措施，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达到项目点进行安装，并投入正常交付使用。乙方购置工程建设设备材料处理不当造成资金损失以及运输、装卸产品时发生毁损或遗失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7.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4 个月（即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除不可抗拒客观因素天气等，时间可顺延），项目建设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九、售后服务标准及要求：

建设项目质保期为 1 年，从甲方对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非人为因素造成），由乙方无条件更换或维修。质保期结束后，经甲方组织人员抽检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出具抽检合格报告，甲方支付乙方 3% 质保金。

十、组织验收

乙方项目完成后，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由甲方组织人员验收项目是否合格并满足要求，满足要求则通过验收，验收方成员在验收单上签字。甲方在验收清单中签字，出具验收报告。

十一、合同价款结算

资金支付方式：本合同总价¥ 5013449.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零壹万叁仟肆佰肆拾玖元整分四期支付。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工程预付款¥1504034.7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零肆仟零叁拾肆元柒角零分）；第二期：完成项目工程量 100% 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工程进度款¥2005379.6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万零伍仟叁佰柒拾玖元陆角零分）；第三期：经县级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7% 工程款¥1353631.23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叁仟陆佰叁拾壹元贰角叁分）；第四期：县级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经甲方组织人员抽检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并出具抽检合格报告，支付 3% 工程质量保证金¥150403.47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零肆佰零叁元肆角柒分）。

以上合同总价¥5013449.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零壹万叁仟肆佰肆拾玖元整），其中人工费用¥729663.49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玖仟陆佰陆拾叁元肆角玖分），需支付到乙方农民工工资专户。

十二、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建设，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致的以外，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

(二) 如乙方交付的产品因型号、规格或其他质量要求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合格产品。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四) 乙方声明：本项目合同款若因支付审批程序，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乙方应予谅解并保证正常的项目进度。乙方出具的发票名称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裁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监理方一份。自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章）

地址：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保和镇南箭道 7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周光华

电话：139 88034114

乙方：云南鼎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

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弥渡县红岩村委会西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徐绍雄

邮编：675601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5 7847 383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71907349110901

附件：工程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编号：_____

工 程 建 设

廉 政 合 同

监察(厅、局、室)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厅、局、委)

印制

建设单位（甲方）：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中标单位：云南鼎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维西县森林防火应急取水设施应急水塔建设项目	
投资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维西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维西县森林防火应急取水设施应急水塔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号：维发改农经[2024]2号	
投资来源：中央财政森林资源管护资金和省、州级防火专项经费	投标形式：电子投标
业主标底（拦标）价：5023400	中标价：5013449元
建设工期：4个月	
建设地点：迪庆州维西县境内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形式：电子远程异地评标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甲乙双方签定此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

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此合同由双方签定，按甲方的隶属关系，报纪检监察机关（单位、系统内的派驻纪检组、监察室）监证后即生效，并由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或单位、系统内的派驻纪检组、监察室监督执行。（1）工程建设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工程廉政合同》由州纪委监委执法室签定和监督；（2）单位或系统内有派驻纪检组的由派驻纪检组、监察室签定和监督，并报同级纪委监委执法室备案；（3）其他单位按隶属关系由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执法室签定和监督。

八、此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单位、系统内的派驻纪检组、监察室）一份，办理施工许可证部门一份；报同级纪委监委备案的一份。

九、凡是未按规定签定《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十、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或单位、系统内的派驻纪检组、监察室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从严追究责任。

十一、工程竣工验收时，甲方要填写《工程建设廉政合同履行情况报告表》，报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签署意见，方可验收。未按规定办理，纪检监察机关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附：《工程建设廉政合同履行情况报告表》

建设单位（甲方）（签章）：



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周先华 1398873449

中标单位（乙方）（签章）：



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13578413830

2024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履行情况报告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报告时间：	
甲方 廉政 合同 履行 情况	年 月 日（签章）
乙方 鉴定 意见	年 月 日（签章）

978
有限公司